

联合国会议 加政府关注中共强摘器官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2014年3月12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5届大会上,加拿大政府首次正式公开提出中共强摘人体器官之践踏人权的罪行。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代表罗里女士发言的力度和特点让与会代表印象深刻。罗里女士在发言中并表示,将继续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情况。

大会上,中共官员的说辞再次自相矛盾。与以往一样,中共官员拒绝承认强摘器官。但在移植器官的来源上,中共说辞始终前后矛盾,据香港《明报》3月12日报导,中共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近日证实,截至目前,大陆仍有死囚在自己及家属不知道的情况下“捐献”器官,并首次披露,死囚器官的“捐献”都是医生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代表罗里女士(右)表示,继续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情况及活摘器官问题。

跟“局部的人”,包括法院和武警来沟通,无法说清道明。2012年,黄洁夫在国际医学杂志《柳叶刀》上发表的英文文章中承认:“中国是唯一一个系统性地移植手术中使用死囚器官的国家。”

加拿大独立调查员大卫·乔高和大卫·麦塔斯2006年发表的调查报告中说,数据显示,在截至2005年的5年时间内,来源不明的器官移植数量是41500例,这个数字只能用被活摘的器官来自法轮功学员才能解释。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谴责。2013年12月12日,欧洲议会通过紧急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体摘取良心犯以

及宗教信仰和少数族裔团体器官的行为”,呼吁中共立即释放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所有良心犯。

2014年3月5日,意大利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决议,要求意大利政府敦促中共立即释放良心犯,包括法轮功学员,并对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展开全面调查。

2014年2月26日,美国伊利诺伊州众议院在本年度的全体大会上,议员们全票通过了HR0730号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该决议“强烈要求美国政府调查中国境内的器官移植,全力制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并且要求美国政府禁止任何参与移植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医生进入美国。”◇

加拿大圣派翠克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明慧网】2014年3月16日中午,加拿大多伦多市第27届圣派翠克(St. Patrick)节游行在市中心隆重举行,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连续八年应邀参加,受到中西方观众的欢迎。多伦多副市长凯利(Norm Kelly)说:“这乐队(天国乐团)的音乐总是那么美好。”有两位华人观众跟着天国乐团,来自广东佛山的容先生竖起拇指说:“你知道吗?这个队伍是这个游行里最棒的一个,最辉煌的一个,最值得捧场



的一个。非常震撼!我们跟着走就是感受那种震撼。”来自广州的仲先生说:“这在中国是无法看到的,在中国他们受着很严重的迫害。我们才来三个月,今天很幸运看到了,所以我们忍不住就一直跟着走。这是中国人的自豪啊。你看老外多高兴,多欢迎他们。我们真正看到了法轮功弘扬世界的阵势。”◇

清华教授：寻觅中我找到了法轮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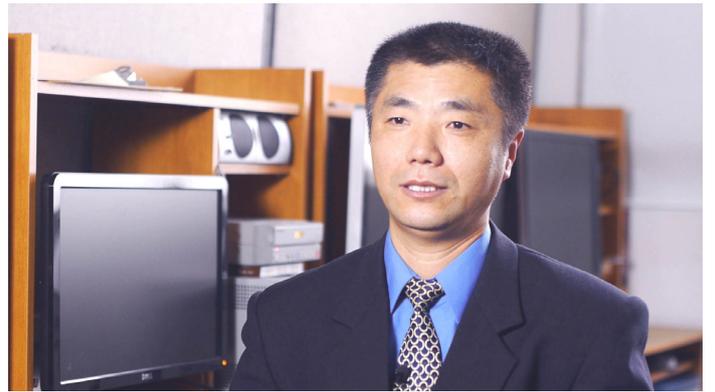
【明慧网】须寅教授于1995年研究土木工程中的力学课题，获博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执教13年（直至2008年遭中共劳教迫害后，离开中国），在学期教学评估中，须寅多次名列全校教师排名的前5%，是深受学生欢迎和尊敬的教师。

须寅教授说：“在共产党制造的历次运动中，众多中国人受到伤害，几乎涉及到中国的每个家庭。特别是‘6·4’学生反腐败走上街头，却惨遭屠杀；清华学生在主楼祭奠三位死者，遗体未寒，而中共国务院发言人在广播和电视中却说‘未死一人，未发一枪’，欺骗世界。我在思考，我在痛苦中寻觅：中国的出路在哪里？”

“寻觅中，我找到了法轮功，我惊喜地发现《转法轮》一书讲的是教人修炼自身的道理，用‘真、善、忍’启发人的善良本性。法轮功提倡从内心约束自己做个好人，这功法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刚开始教书时，须寅超负荷工作，承担着两门课程的教学，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并担任一个本科毕业年級的级主任。当时他在北京没有住房，孩子又刚刚出生，加上工作压力大，造成神经衰弱，每晚很难入睡。

自从1995年须寅接触到了法轮功，他说：“我一天



须寅教授

就看完了《转法轮》一书，看完后什么都明白了。那叫一个轻松啊，倒头就睡着了，从此再没有失眠过。”

“修炼法轮功后，精神状态特别好，身心健康了，工作效率也高了。”因在工作中表现优异，须寅数次获得清华大学校系先进工作者、多个国家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学期结束后，在学生给予的评估中，须寅多次获全系最高分。有学生在评语中写道：“须寅教授是我从中学到大学以来遇到的最好的老师。”◇

“公司里唯一过了金钱关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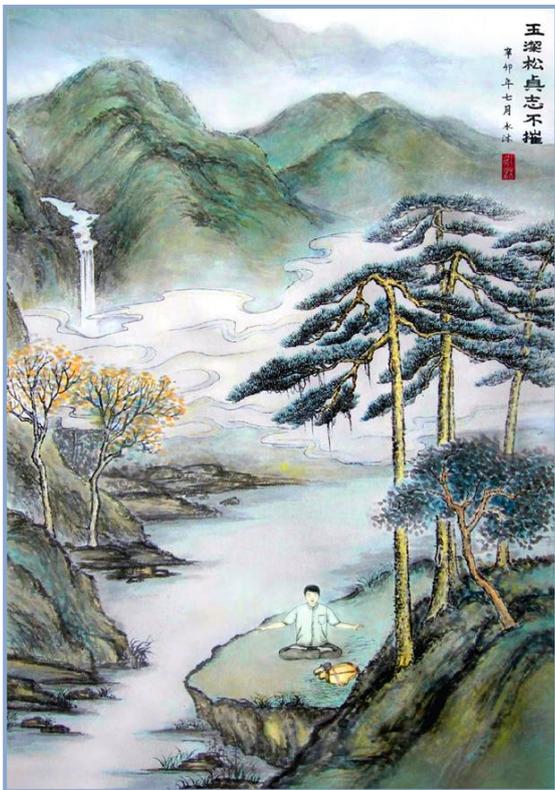
【明慧网】2006年，我到了现在的公司。一个月后，国安警察将公司老总“请”到他们的车上，要老总注意我，要有什么动静及时报告。老板很厌恶这种偷偷摸摸的行为，当场回复：“他信什么，这是他的事，我们用他只看他的工作能力。他要有违法的事，那也是司法机关的事，个人生活和信仰我们公司无权干涉。”

工作中，我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处事待人，每年一百多万元的IT设备采购，我都是以最低的价格购进，从来不吃一分钱的回扣。有时厂商送来几百、几千元的“感谢费”，我都如实上交财务。哪怕是赠送一只水杯，一盒月饼，我都交给公司。老板也从他的渠道了解到：我在外采购时，同样的品牌，我买的价格确实是最低。

供货商们也都知道我的品性，习惯了我从来不虚开发票的作风。这些传到老板耳中，他对我更加信任。有时其它部门需要的一些昂贵的非IT设备，老板也指定我去采购。几乎每次公司大会上，老板都会说我“是公司唯一一个过了金钱关的人，是公司道德水平最高的人”。

我本来是部门经理，但是一年之后，老板将我的工资提高到了仅次于老板的水平，高于所有的部门经理。

法轮大法开启了我的智慧，我通过技术创新，为公司每年节约直接成本近一百万元。听老板讲，开始几年的逢年过节，国保警察都来问我的情况。老板每次都说：“这个人很好啊，工作能力很强，品德很高，非常敬业。”警察后来再也没来过。（文/西南大法弟子）◇



水墨山水画：玉洁松贞志不摧

法轮功禁止自杀 中共喉舌指鹿为马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日前，中共喉舌媒体报道了湖北襄阳一对夫妻自杀的事情，报道说这对夫妇因为沉迷于一个叫“三赎基督”的教派而自杀。本来此事和法轮功没有丝毫的关系，可是中共媒体却再次指鹿为马、指桑骂槐，提及法轮功并进行诽谤。

法轮功禁止自杀

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法轮功师父在《悉尼法会讲法》一书中明确指出自杀是有罪的。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传出，二十多年来，在中国大陆和海外，从来没有发生法轮功学员自杀的事件。即使法轮功学员在中共的监狱、劳教所等黑牢中惨遭迫害、生不如死的情况下，都珍惜生命，没有自杀。中共在湖北襄阳的这起自杀事件的报道中诽谤法轮功，完全是恶意的诬陷。

法轮功教人向善，法轮功修炼者都有正常的家庭和工作，正常的在社会中生活和交往，他们只是在各自的工作和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在法轮功修炼者中，有不收红包的医生，有童叟无欺的商人，有廉洁奉公的官员，有尽职尽责的工程师。在当今道德沦丧的中国大陆，这样的人是最值得信赖、最应该保护的人。可是他们却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被中共抓进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在封闭的环境中被酷刑折磨和灌输洗脑，被强迫改变自己的思想，可见中共才是一个真正的邪教。

中共邪教本来没有资格给任何信仰定性，即使中共把持的政府部门也不敢给法轮功定性。比如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七种，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七种，可是根本没有法轮功。即使根据

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中共对法轮功的诽谤和迫害才是真正的犯罪。

1400例栽赃

早在一九九九年，中共江泽民一伙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煽动仇恨，利用其喉舌媒体炮制了“自杀”、“杀人”的所谓1400例栽赃陷害法轮功，事后证明这些案例就如同文革时的“内奸”、“叛徒”、“工贼”的“铁案”一样，全都是假的，其中有中共利用精神病人栽赃，还有中共威逼当事人构陷。

比如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锨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山东省新泰市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指出：“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经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可是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中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再如，二零零零年辽宁盘锦市电视台曾报导“魏家杀母案”。事后了解到这位被杀的老年人是以拣破烂为生的，其女在海城游手好闲，打麻将，没钱了就找母亲要，母亲没钱给她，她在晚上将其母杀死。后来，公安部门的人给其女出主意：“你就说你炼法轮功，往法轮功上一推没死罪。”魏家老百姓都知道她不是炼法轮功的，但迫于中共强权的压力，只能背地议论。

天安门自焚栽赃

中共最为严重的栽赃事件就是所谓的“天安门自焚”。天安门自焚发生后的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顿邮报》在头版发表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对于法轮功的斗争》

的调查报道，报道说，死于自焚的刘春玲的邻居们从来没有人见她练过法轮功，邻居将她描述为一个生活波折并遭受心理问题折磨的女人，她打她的养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赚取报酬。

这些说明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教人向善，提升道德。法轮功学员绝不会殴打父母，也不会做三陪这种工作。有心理问题的刘春玲和她的十二岁的女儿刘思影成了中共造假的牺牲品而惨死。

另一自焚者王进东在电视画面中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的雪碧瓶竟然完好无损，里面的半瓶液体被央视指证为汽油，在烈火中也没有燃烧。警察拿着灭火毯，对镜头摆姿势不给王进东灭火，等王喊完莫名其妙的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在王的头上。

自焚过程不过两分钟，警察手里出现了很多个灭火器，显然是提前预备好的。央视播出的镜头有近景、远景和特写，而且有麦克风录下的口号，摄影师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所谓的“自焚”是中共导演的假戏。这场假戏一经播出，其穿帮之处就立即被戳穿。

结语

笔者对湖北襄阳自杀事件的内幕并不了解，对所谓的“三赎基督”更是一无所知。但是从报道的描述看，自杀者显然精神不正常。在美国曾发生过一些信基督教的精神病人自杀或者杀害亲人的恶性事件，但是当地政府和媒体都不会把这类恶性事件和基督教会扯到一起。可是在湖北襄阳自杀事件中，中共的喉舌媒体却在报道中诋毁和此事没有丝毫关系的法轮功，给民众制造负面联想，实在是居心险恶。

可是随着大陆法轮功修炼者多年来坚持不懈的讲真相，以及法轮功修炼者这些年来理性平和的表现，中共媒体的谎言根本欺骗不了稍有思考能力的人，而替中共诽谤无辜的文字打手必将受到追究和制裁。（文/飞鸣）

历史回眸：纳粹入侵波兰前夕

【明慧网】希特勒上台后，为实现其称霸世界的野心，首先将紧邻德国的波兰选定为征服对象。

不过，要对波兰开战，得有拿得上台面的理由和借口。世人皆知，当时的波兰根本没有进攻德国的意图和迹象，而且也没有这样的需要和实力。然而，这难不倒惯于信口雌黄的纳粹。

1938年8月上旬，纳粹德国报纸炒作的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波兰是破坏欧洲和平的罪魁祸首，波兰已武装入侵威胁德国，波兰是和平的敌人。《柏林日报》头版大标题是“当心波兰”，《领袖日报》的标题是“华沙扬言轰炸但泽——极端疯狂的波兰人发动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挑衅！”

为了把骗局搞得乱真，



纳粹入侵波兰

纳粹还精心制造了波兰进攻德国的假现场，将数名被麻醉过的集中营囚徒扔到那里，充当被波兰人打得奄奄一息的“伤亡”人员，以煽动德国人的仇恨。

8月31日，夜幕降临之时，150万德国大军悄悄地进入距波兰边境最近的阵地，静等次日出击。此时，希特勒不惜亲自出马，对德国人民和世界舆论进行继续欺骗，发表了一份冗长的“和平建议”。当晚9点，戈培尔命令德国所有电台都播放“和平建议”。甚至在华沙

被攻陷的前一天，纳粹还在报纸和电台上发动大规模的“和平”攻势，迷惑世界。

纳粹的宣传机器就像一条庞大的流水线，每天都源源不断地生产这样的瞎话。戈培尔有言：谎言重复一百次就会成为真理。在纳粹统治下，谎言的陷阱可谓无处不在，人们不掉进这个陷阱，也会掉进那个陷阱。

历史的这一页已经翻过，然而谎言政权及其制造的陷阱犹存。《红朝谎言录》序言中说：“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靠暴力和谎言来维系（即中共党魁说的‘枪杆子’和‘笔杆子’）。但仔细深究，共产主义那一套更精致、更伪善，甚至常常还‘敢于’诉诸道德情感。”生活在这样社会中的人们，警醒啊！◇

谁导演了这场戏

在电影、电视的片尾，经常会穿插一些拍摄花絮，这些普通人平时难得一见的荧幕之后的故事，常常让人们忍俊不禁，倍感放松。特别是在对故事情节陷入很深时，会让人记起自己是在看戏，不必为剧中人物的悲欢离合太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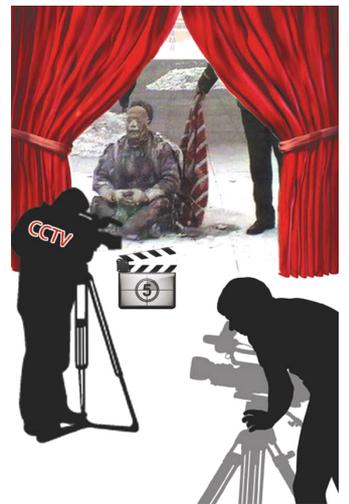
今天我们也来看一幕荧屏之后的故事：警察们抬着死者来到山上，他们将遗体吊在微波塔铁架上，在铁架下摆上一幅照片，敬上酒，并烧了七炷香。旁边，摄影机、照相机在忙碌地拍摄着，还有人对死者的妻子“专访”……

这是1999年5月23日中午，发生在吉林辽源杏林山上的一幕。警察们抬的人叫李友林，他于头天夜里吊死在微波塔。那么他是因何吊死的？警察们又是因何又把他的尸体抬到山上挂起来，并布置场景录像呢？一位和李友林做了十年邻居的正义人士于2001年向国外媒体明慧网披露了整个事件的过程：

李友林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后举家搬到辽源。李家很穷，靠李友林上市区给人修理自行车维生。1999年5月22日，李友林所有的修车工具都被城管没收了。失去了谋生手段，他失去了生活的希望，喝了很多酒，到山上自杀了。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了，就打110报警，警察来到现场。左邻右舍的人都去看。李友林的妻子也赶到山上，哭诉丈夫的死因，还说要告城管部门，是他们害死她的丈夫。警察们将李友林的尸体放下，运回他家中。

然而不可思议的是，中午时分，出现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这时李妻的说法也由上午的“城管害死丈夫”变成了“练功自杀”。

就这样，一个被中共政权逼死的典型的“贫苦农民自杀案”，在中共人员一手导演下，摇身一变，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之一。



法轮功禁止自杀

在事实面前，中共导演的“自焚、自杀”等假新闻败露：法轮功是佛法修炼，禁止杀生和自杀。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第七讲〉中写道：“炼功人不能杀生。”《悉尼法会讲法》中写着：“自杀是有罪的。”◇